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22430374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莊敬高職於101年10至11月間發生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處理本案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善盡督管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案。(102教正17)。

依據：102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